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pharm Tech Holdings Limited

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6)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盡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之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二零二零年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九年同期（「二零一九年期間」）之經選定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3	9,146	36,831	55,200	87,380
銷售及服務成本		(2,313)	(27,772)	(35,648)	(64,668)
毛利		6,833	9,059	19,552	22,712
其他收入／(開支)	3	600	(152)	2,065	491
銷售及分銷開支		(135)	(2,863)	(4,666)	(4,455)
行政及經營開支		(14,194)	(15,647)	(25,444)	(28,63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2,115	—	3,881	—
經營虧損		(4,781)	(9,603)	(4,612)	(9,890)
融資成本	4	(5,351)	(3,673)	(10,015)	(7,231)
除稅前虧損	5	(10,132)	(13,276)	(14,627)	(17,121)
所得稅(開支)／抵免	6	127	(342)	—	(1,149)
本期間虧損		(10,005)	(13,618)	(14,627)	(18,270)
應佔本期間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9,505)	(13,105)	(14,140)	(17,235)
非控股權益		(500)	(513)	(487)	(1,035)
		(10,005)	(13,618)	(14,627)	(18,270)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				
扣除稅項後：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因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產生				
之匯兌差額	<u>(843)</u>	<u>1,185</u>	<u>244</u>	<u>44</u>
本期間之全面虧損總額	<u>(10,848)</u>	<u>(12,433)</u>	<u>(14,383)</u>	<u>(18,226)</u>
應佔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u>(10,640)</u>	<u>(11,940)</u>	<u>(14,253)</u>	<u>(17,202)</u>
非控股權益	<u>(208)</u>	<u>(494)</u>	<u>(130)</u>	<u>(1,024)</u>
	<u>(10,848)</u>	<u>(12,434)</u>	<u>(14,383)</u>	<u>(18,226)</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7				
基本	<u>(0.22港仙)</u>	<u>(0.32港仙)</u>	<u>(0.33港仙)</u>	<u>(0.42港仙)</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224	16,388
使用權資產		12,480	14,742
商譽		46,139	46,139
無形資產		32	41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5,956	42,075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	6,686
		<u>126,831</u>	<u>126,071</u>
流動資產			
存貨		10,448	7,459
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9	66,001	47,897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73	6,746
		<u>79,122</u>	<u>62,102</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10	122,070	102,915
應付董事款項		32,508	33,318
租賃負債		2,879	4,890
可換股債券	11	93,930	89,170
其他貸款		23,367	15,600
非上市認股權證		1,880	1,880
應付或然代價		5,343	5,343
稅項負債		—	682
		<u>281,977</u>	<u>253,798</u>
流動負債淨額		<u>(202,855)</u>	<u>(191,69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6,024)</u>	<u>(65,625)</u>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u>7,598</u>	<u>7,760</u>
		<u>7,598</u>	<u>7,760</u>
負債淨額		<u><u>(83,622)</u></u>	<u><u>(73,385)</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53,621	53,621
儲備		<u>(138,278)</u>	<u>(126,701)</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資本虧絀		<u>(84,657)</u>	<u>(73,080)</u>
非控股權益		<u>1,035</u>	<u>(305)</u>
資本虧絀總額		<u><u>(83,622)</u></u>	<u><u>(73,385)</u></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除下文所述者外，編製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本集團已採納與其業務經營相關及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呈報金額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 分類資料

(a) 分類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之收入及業績按營運分類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互聯網+					合計 千港元
	彩票相關 服務 千港元	解決方案 服務 千港元	供應鏈 服務 千港元	製造及 分銷個人 防護裝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	<u>2,476</u>	<u>—</u>	<u>22,768</u>	<u>29,956</u>	<u>—</u>	<u>55,200</u>
分類業績	<u>(533)</u>	<u>(112)</u>	<u>(2,324)</u>	<u>7,097</u>	<u>—</u>	<u>4,128</u>
未分配收入						76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3,881
未分配開支						(14,955)
融資成本						<u>(8,443)</u>
除稅前虧損						(14,627)
所得稅開支						<u>—</u>
本期間虧損						<u>(14,627)</u>
計入分類損益或分類資產衡量 基準之金額：						
折舊及攤銷	<u>137</u>	<u>—</u>	<u>3</u>	<u>896</u>	<u>551</u>	<u>1,587</u>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互聯網+					
	彩票相關 服務 千港元	解決方案 服務 千港元	供應鏈 服務 千港元	製造及 分銷個人 防護裝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	<u>1,201</u>	<u>15,345</u>	<u>70,834</u>	<u>—</u>	<u>—</u>	<u>87,380</u>
分類業績	<u>(4,472)</u>	<u>10,013</u>	<u>632</u>	<u>—</u>	<u>(8)</u>	<u>6,165</u>
未分配收入						261
未分配開支						(15,719)
融資成本						<u>(7,828)</u>
除稅前虧損						(17,121)
所得稅開支						<u>(1,149)</u>
本期間虧損						<u>(18,270)</u>
計入分類損益或分類資產衡量 基準之金額：						
折舊及攤銷	<u>194</u>	<u>3,309</u>	<u>—</u>	<u>—</u>	<u>8</u>	<u>3,511</u>

(b) 分類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按營運分類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互聯網+						
	彩票相關 服務 千港元	解決方案 服務 千港元	供應鏈 服務 千港元	製造及 分銷個人 防護裝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14,313	19,846	40,420	66,495	—	141,074	
未分配資產						64,879	
總資產						<u>205,953</u>	
負債							
分類負債	4,658	862	53,362	20,878	—	79,760	
未分配負債						209,815	
總負債						<u>289,575</u>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經審核)

	互聯網+						
	彩票相關 服務 千港元	解決方案 服務 千港元	供應鏈 服務 千港元	製造及 分銷個人 防護裝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13,858	4,117	52,737	62,637	89	133,438	
未分配資產						54,735	
總資產						<u>188,173</u>	
負債							
分類負債	5,376	34,969	48,424	29,038	29	117,836	
未分配負債						143,722	
總負債						<u>261,558</u>	

3. 收入及其他收入／(開支)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i)彩票相關服務、(ii)「互聯網+」服務(解決方案及供應鏈)、(iii)製造及分銷個人防護裝備及(iv)其他服務。

收入乃指扣除退貨、折扣或銷售稅後來自本集團所提供下列服務之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某一時間點		
「互聯網+」服務(供應鏈)		
— 買賣貨品	22,768	70,834
製造及分銷個人防護裝備	29,956	—
	<u>52,724</u>	<u>70,834</u>
隨時間推移		
彩票相關服務	2,476	1,201
「互聯網+」服務(供應鏈)		
— 提供服務	—	15,345
	<u>2,476</u>	<u>16,546</u>
	<u>55,200</u>	<u>87,380</u>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	2
政府補助	1,450	463
其他	615	26
	<u>2,065</u>	<u>491</u>

4.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下列各項之利息：		
— 可換股債券	8,345	6,335
— 其他貸款	1,415	894
— 融資租賃付款	255	2
	<u>10,015</u>	<u>7,231</u>

5. 除稅前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後得出之除稅前虧損：		
服務成本	1,284	1,282
已售存貨成本	34,364	63,386
股權結算股份付款	2,676	3,36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587	422
無形資產攤銷	11	3,297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28	(21)
	<u>42,539</u>	<u>72,772</u>

6. 所得稅(開支)／抵免

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計入之所得稅(開支)／抵免數額指：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年度		
— 香港利得稅	—	(1,971)
遞延稅項抵免	—	822
	<u>—</u>	<u>822</u>
本期間所得稅(開支)／抵免	<u>—</u>	<u>(1,149)</u>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合資格實體之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利得稅兩級制計算。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法團首二百萬港元溢利之稅率將為8.25%，而超過二百萬港元溢利之稅率將為16.5%。

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產生之稅項乃根據相關司法管轄區之通行稅率計算。

7.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虧損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 本期間虧損	<u>(9,505)</u>	<u>(13,105)</u>	<u>(14,140)</u>	<u>(17,235)</u>

股份數目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u>4,289,725</u>	<u>4,108,855</u>	<u>4,289,725</u>	<u>4,108,855</u>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u>4,289,725</u>	<u>4,108,855</u>	<u>4,289,725</u>	<u>4,108,855</u>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由於行使或轉換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每股虧損減少），故該等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具反攤薄作用（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反攤薄）。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9. 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108,295	93,027
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u>53,932</u>	<u>53,609</u>
	162,227	146,636
減：應收呆賬撥備	<u>(96,226)</u>	<u>(98,739)</u>
	<u><u>66,001</u></u>	<u><u>47,897</u></u>

客戶之付款條款主要為記賬方式。發票一般須於發出日期起計30至180天內支付。

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0至30日	16,189	2,456
31至60日	698	330
61至180日	924	190
181至365日	1,082	16,507
超過1年	<u>89,402</u>	<u>73,544</u>
	<u><u>108,295</u></u>	<u><u>93,027</u></u>

10. 應付貿易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35,560	33,60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u>86,510</u>	<u>69,308</u>
	<u><u>122,070</u></u>	<u><u>102,915</u></u>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收取貨物及服務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0至30日	215	9,617
31至120日	9,282	23,568
121至180日	21,767	403
181至365日	3,874	—
超過1年	422	19
	<u>35,560</u>	<u>33,607</u>

11. 可換股債券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 負債部分	93,930	89,170
— 衍生換股權部分	—	—
	<u>93,930</u>	<u>89,170</u>
分類為流動負債：		
— 可換股債券	93,930	89,170
— 衍生金融負債	—	—
	<u>93,930</u>	<u>89,170</u>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發行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到期、本金額89,625,000港元及以2%之年利率計息之可換股債券，作為一般營運資金及償還借貸（「該等可換股債券」）。該等可換股債券可按每股2.39港元之換股價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因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完成的股份拆細，該等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將發行之股份數目調整為150,000,000股，換股價為每股0.598港元。

該等可換股債券包含負債及權益部分。負債部分之實際年利率為13.89%。權益部分則呈列於權益下之「可換股債券儲備」。

該等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於發行日期之公平值乃由獨立估值師基於同等非可換股貸款按現行市場利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出量之現值而釐定估值。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訂立修訂協議，以修訂該等可換股債券之若干條款及條件。換股價由每股0.598港元修訂為每股0.359港元，並可轉換為最多249,651,810股股份。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於取得債券持有人書面同意後，到期日可再延長六個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利率將為每年8%，利息自修訂協議日期起每半年支付一次。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訂立第二份修訂協議，據此，該等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於取得債券持有人書面同意後，到期日再延長六個月至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須按每年8%之利率支付截至到期日之利息，而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訂立第三份修訂協議，據此，該等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於取得債券持有人書面同意後，到期日再延長六個月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須按每年8%之利率支付截至到期日之利息，而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由於向國藥藥材海外控股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對該等可換股債券之調整，該等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將向Integrated Asset配發及發行最多263,602,941股股份。經修訂後的換股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34港元（可予進一步調整）。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訂立第四份修訂協議，據此，該等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於取得債券持有人書面同意後，到期日再延長六個月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七日。須按每年8%之利率支付截至到期日之利息，而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訂立第五份修訂協議，以修訂該等可換股債券之若干主要條款，包括將該等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由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七日延長一年至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其換股價由每股轉換股份0.34港元修訂為0.221港元（可予調整），可轉換為最多405,542,986股股份。該等可換股債券之利率增至每年10%，利息每年支付一次（「第五次修訂」）。除第五次修訂外，該等可換股債券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第五份修訂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經獨立股東於本公司將予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且聯交所批准第五次修訂及自該等可換股債券產生之轉換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方可作實。

於釐定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所運用之主要估值參數之詳情概列如下：

(a) 本金額：	89,625,000港元
(b) 票息率：	每年8%
(c) 到期日：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七日
(d) 經調整換股價：	0.34港元
(e) 無風險利率：	1.814%
(f) 預期波幅：	70.13%
(g) 預期股息率：	0%

12. 報告期後事項

建議修訂可換股債券之條款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與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債券持有人」) 訂立第五份修訂協議(「第五份修訂協議」)，以修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發行予債券持有人本金額為89,625,000港元之該等可換股債券之若干條款及條件，經修訂年利率為8%及經調整換股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34港元(可予進一步修訂)。經調整最高數目263,602,941股股份將於悉數轉換該等可換股債券後配發及發行予債券持有人。

根據第五份修訂協議，本公司及債券持有人同意修訂該等可換股債券之若干主要條款，包括將該等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由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七日延長一年至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其換股價將由每股轉換股份0.34港元修訂至0.221港元(可予修訂)，可轉換為最多405,542,986股股份。該等可換股債券之利率增至每年10%，利息須按每年支付一次(「第五次修訂」)。除第五次修訂外，該等可換股債券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第五份修訂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均須經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之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i)彩票相關服務；(ii)「互聯網+」服務(解決方案及供應鏈)；(iii)製造及分銷個人防護裝備；及(iv)其他服務。

二零二零年期間，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綜合收入55,200,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期間之87,400,000港元下跌37%。毛利率上升至約35%，而於二零一九年期間則為26%。二零二零年期間，本集團錄得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14,100,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期間之17,200,000港元減少18%。二零二零年期間第二季度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9,500,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期間之13,100,000港元減少27%。二零二零年期間之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為30,100,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期間之33,100,000港元減少9%。

分類資料

彩票相關服務業務錄得2,500,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增加106%。於報告期間，毛利錄得1,200,000港元，毛利率為48%，二零一九年同期為34%。

於「互聯網+」服務業務中，解決方案服務及供應鏈服務的收入分別為零港元及22,800,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減少74%。於報告期間，毛利錄得5,000,000港元，毛利率為22%，而上一個財政年度同期的毛利率為21%。

報告期內，個人防護裝備的製造和分銷業務錄得30,000,000港元，毛利錄得13,400,000港元，毛利率為45%。

業務回顧

個人防護裝備業務日漸精進

於回顧期內，製造及分銷個人防護裝備業務堅守「量」的基礎、注重「質」的提高。口罩市場售價趨於穩定，且中國內地及香港口罩原材料單價漸見回落，本集團成本管控能力加強，加上口罩生產技術日益精進，有助於改善整體業務表現。

於2020/2021第二季度，本集團向市場推出滿足ASTM Level 3標準之個人防護產品，此為本集團在物料採購、生產質量控制環節作出的成功嘗試，成為繼ASTM Level 1口罩後的主力銷售產品，迎合市民對防疫用品防護等級的要求不斷提升的使用心理，緊跟現階段口罩消費熱點。本集團在提高產品質素的基礎上，亦推出口罩外觀及包裝客製化定制服務。產品素質及服務升級，豐富本集團之產品種類，滿足不同職業群體的醫療防護需求，亦供予消費市場更多選擇，迎合消費者個性化追求。「量」的方面，個人防護裝備分部收入超過本集團其他業務分部。本集團亦努力調整生產工廠運營流程，調配整合人力資源、優化成本結構，設法保障利潤率。

「互聯網+」「防偽裝置+彩票」產品不斷鎖定潛在市場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兩個主要業務——「互聯網+」及「彩票」尋求集團固有業務嫁接創新應用的可能，且在彩票資源技術整合上再獲進展，與不同領域合作夥伴進行分工協助，促成防偽整體解決方案（「**防偽裝置+彩票**」產品）誕生，具備跨行業實用價值。

本集團具有豐富的彩票業務運營經驗。十餘年前本集團已涉足內地彩票業務，提供彩票設備服務之餘，從彩票銷量收益中獲取分成。隨著彩票系統市場的成熟，市場競爭愈加激烈。二零一五年，本集團躋身自助彩票先行者行列，獲得超出傳統彩票業務的營收分成。二零一七年，引入互動營銷解決方案，逐步發展包含「互聯網+」元素的解決方案，達到與彩票消費者進行互動和實現商品促銷的效果。數年來，本集團積極物色彩票元素整合於不同媒介上的應用和投資機會。

而二零一九年，上市公司更進一步，探索將彩票應用在防偽領域的可能性。本集團原則上被授予相關專利使用權，具體商務合作內容將在操作上一步步落實。專利享有法律對知識產權的保護，令到本集團可在此新型彩票應用上大展拳腳，推動「防偽裝置+彩票」產品盡快接入使用市場。本集團將藉此高起點，加上熟悉彩票銷售運作的團隊，有能力且有效率地將「防偽裝置+彩票」產品推向市場。本集團在上述商業合作中的收益分為兩部分：其一，商家每訂購一個與單位產品捆綁的防偽彩票裝置，本集團即從每個售出的裝置中獲得一定比例的服務費分成。其次，因「防偽裝置+彩票」產品嵌入彩票元素，產生彩票新的銷售方式，可獲得一定的彩票銷售提成。

未來展望

疫情反復之下，市民衛生意識提高，中短期內市民會繼續保持或增加防疫衛生用品方面的消費，個人防護裝備業務仍可為本集團提供良好盈利。「互聯網+防偽彩票」創新產品方面，經過早前的業務鋪墊及商務接觸，本集團透過自有商業網絡及中介資源，加強對多家內地名優產品企業就「防偽裝置+彩票」產品的落地應用的業務洽談與推進力度。本集團在執行市場彩票銷售推廣角色的過程中，熟知該項業務的市場推廣模式及掌握市場動態，基於對未來市場潛力的敏銳感知，未來將積極收集商家及消費者使用感受，向科技合作團隊積極反饋，為其對防偽方案進行科學化完善提供支援，使「防偽裝置+彩票」產品在保持彩票特殊性及互動營銷特色的同時，不斷佔領防偽市場份額。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為2,7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6,700,000港元)，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持有。流動資產為79,1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62,100,000港元)，主要包括存貨、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賬款以及預付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流動負債為282,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253,800,000港元)，主要包括應付貿易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應付董事款項、可換股債券、非上市認股權證、其他借款及應付或然代價。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集團的計息借款總額除以總資產，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57%(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55%)。

資本架構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資本架構由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組成，當中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289,724,633股每股面值0.0125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重大投資或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現金、借貸、收入及開支均以港元(「港元」)、人民幣(「人民幣」)或美元(「美元」)結算，故預期不會有重大匯兌風險。本集團之主要投資及融資策略為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借貸投資中國本土項目。由於人民幣兌港元匯率相對穩定，而本集團之大部分營運收入均以人民幣計值，故本集團期內並無進行任何外幣對沖活動。然而，本集團將不時應人民幣、美元及港元匯率之變動而檢討及調整本集團之投資及融資策略。

終止涉及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本公司與陳霆先生（「認購人」），根據GEM上市規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根據特別授權，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地同意認購80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20港元。

由於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預期將不會於經延長最後截止日期（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全達成，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認購人與本公司相互協定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由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三份補充協議及第四份補充協議補充的認購協議，藉以延長最後截止日期。雙方的權利及義務將終止並確定，此後，任何一方均不得對另一方提出任何索賠。董事會認為，終止認購協議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報告期後事項

建議修訂可換股債券之條款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與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債券持有人」）訂立第五份修訂協議（「第五份修訂協議」），以修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發行予債券持有人本金額為89,625,000港元之該等可換股債券之若干條款及條件，經修訂年利率為8%及經調整換股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34港元（可予進一步修訂）。經調整最高數目263,602,941股股份將於悉數轉換該等可換股債券後配發及發行予債券持有人。

根據第五份修訂協議，本公司及債券持有人同意修訂該等可換股債券之若干主要條款，包括將該等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由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七日延長一年至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其換股價將由每股轉換股份0.34港元修訂至0.221港元（可予修訂），可轉換為最多405,542,986股股份。該等可換股債券之利率增至每年10%，利息每年支付一次（「第五次修訂」）。除第五次修訂外，該等可換股債券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由於債券持有人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其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第五份修訂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均須經獨立股東於本公司將予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且聯交所批准第五次修訂及自該等可換股債券產生之轉換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方可作實。本關連交易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之公告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可換股債券概無獲債券持有人轉換為股份或獲本公司贖回。

一般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競爭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有關優先購股權之規定，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企業管治常規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採用及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適用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守則**」)，惟以下概述之偏離事項除外：

守則條文A.4.1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公司細則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一次及膺選連任。鑒於董事應致力代表股東之長遠利益，本公司認為對董事服務年期設立硬性限制並不適當。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退任及重選規定已給予股東權利批准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連任。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將不時檢討及更新，以於董事會認為適當時遵守GEM上市規則之規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載列的交易必守準則作為董事就股份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行為守則**」）。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彼等於整段回顧期間內一直遵守行為守則載列的必守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按照GEM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劉斐先生、劉大貝博士及周偉華先生。劉斐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亦負責檢討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申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已遵照適用之會計準則與規定編製並已作出適當披露。

承董事會命
Sinopharm Tech Holdings Limited
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陳霆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霆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桂蘭女士、陳通美先生及程彥杰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斐先生、劉大貝博士及周偉華先生組成。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及於本公司之網站www.sinopharmtech.com.hk登載。